

合同编号:2020-08

第二师 38 团～塔中沙漠公路道路两侧

绿化灌溉工程-输水干管

施工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以下称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道路两侧绿化灌溉工程-输水干管施工二标段 (项目名称), 已接受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道路两侧绿化灌溉工程-输水干管施工二标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28822899.95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一鸣。

5、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无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45 天，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9、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不整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处理结果由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整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0、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补充说明：根据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法规，设立两个账户。

（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铁门关支行

账号：658658304013000127901

行号：301888088835

注：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总账户，合同签订后办理子账户，农民工工资打入子账户。

(二) 工程款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号：65050110242900000417

行号：105888000225 开户行：

发 包 人：(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公章)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200MB1J06225N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香梨大街交通运输局院内

邮政编码：841007

电 话：0996-2017551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 号：658658304013000054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KX6WC3F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841007

电 话：0996-2920935

传 真：0996-29209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 号：65050110242900000417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